附件1

**深圳市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的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统计质量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统计制度的规定，为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市、区统计局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全过程活动。

第三条 统计数据质量应当从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可比性、协调性、适用性、可获得性和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衡量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统计质量的全过程控制是指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保证统计数据的质量，必须抓好包括对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调查对象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处理、数据汇总评估、数据上报与反馈、数据公布与传播、统计数据分析、综合评估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作，确保各环节质量控制标准得到满足。

第五条 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市统计局统一领导全市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法规处负责管理和协调工作，核算处负责组织和指导工作，各处室、中心负责本专业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各区统计局负责本辖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第六条 坚持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原则，建立健全分级职责明晰、程序科学合理、操作严谨方便、上下协调顺畅的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1. 统计质量全过程控制

第一节 确定需求环节

第七条 确定需求是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了解用户需求，确定统计调查目标的过程。

第八条 开展需求调研。市、区统计局应当每年度开展需求调研，及时掌握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社会公众重大关切，听取有关政府部门、统计专家、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等的意见建议，了解各类统计服务对象的统计信息需求。

第九条 评估并反馈用户需求。市、区统计局应当认真分析和评估统计信息需求，对现有统计调查数据和行政记录、商业记录、地理空间信息以及各类大数据等其他数据来源进行梳理和评估，充分考虑现有统计的满足程度，以及需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所需的业务、技术、人员、经费保障条件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针对数据缺口研究提出统计调查项目的初步设想以及经费预算需求等，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

第十条 确定统计调查内容。市、区统计局应当根据评估后的用户需求，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明确为满足需求拟开展统计调查的内容、范围、方法、时间、频率、经费来源等，新增或调整的统计调查内容必须经法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定期评估统计调查项目的适用性。市、区统计局应当定期对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查，对现行统计调查内容的实用性、适用性进行分析评估。对于已经不能满足统计服务对象需求的调查内容，或者可以通过相关行政记录等方式获取的内容，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

第二节 调查设计环节

第十二条 调查设计是根据统计调查的目标和计划，研究为什么调查、调查什么以及如何调查等问题，具体确定统计调查指标、调查对象、调查时间、调查频率、调查方法及组织方式等内容，形成统计调查制度的过程。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市、区统计局应当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保证调查单位概念清晰、定义准确，基本单位名录库、抽样框全面完整。

第十四条 规范统计调查制度设计。制度设计应当体现整体设计的理念，统筹考虑统计信息需求和统计能力，按照必要性、科学性、适用性、可行性、经济性的原则，合理设计统计调查方案。统计调查内容设计应当规范统一、精简高效、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统计指标体系、统计分类标准等相关要求。指标设计应当做到名称规范、概念清晰、口径范围明确、数据来源可靠。要求调查对象填写的指标要简约、易取得、可核查。调查表（问卷）、解释说明等要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

第十五条 科学设计统计调查方法。统计调查方法设计应当科学合理，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合理安排调查频率、调查时间和调查方式，注重成本效益，减轻调查负担。积极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展统计数据来源渠道，现有行政记录或者信息资料等其他数据来源可以满足需求的，不得另外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可以满足需求的，不得开展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应当合理设定抽样精度、样本量及其分配。

第十六条 规范统计调查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设定统计业务各个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保证统计调查工作每个环节的顺利推进并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节 审批管理环节

 第十七条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市、区统计局应当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制发的统计调查制度，确需在上级制发的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进行调整或增加的，应当依法通过审批后方可执行。严格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确需变更调查范围、方法、内容、报送频率和数据处理方式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深圳市统计局规范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规范开展审批管理工作。统计调查项目要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调查目的、合理的资料用途和服务对象，符合当前的职责分工；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兼顾需要与可能，充分考虑基层统计机构和调查对象的承受能力，有必要的经费等资源保障；统计调查项目的指标、口径、范围、方法、分类标准等要科学严谨，不得与已有的调查项目发生重复或冲突，重大、重要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经过研究论证或试点。

第十九条 按时公告已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市、区统计局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按时发布经审批同意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及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内容。

第四节 调查对象管理环节

第二十条 市、区统计局要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流程、统一平台的目标和要求，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管理工作，规范各类统计调查对象名录信息，避免重复和遗漏。

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等统计单位的划分办法、统计原则及具体处理办法应当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区统计局要充分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电话核查和实地核查等措施，及时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确保名录库单位全面、真实，无重名、重码单位，各项数据信息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市、区统计局开展统计调查时，应当统一使用经名录库管理部门和专业部门共同审核确认的统计调查单位信息，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和“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确定统计调查表的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市、区统计局在统计调查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查单位增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向本级和上级名录库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经批准后做好纳入（退出）统计调查等工作。

第五节 任务部署环节

第二十五条 统一发文布置并落实人员经费设备。市、区统计局应当在统计调查开始实施前，必须按规定正式印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并将调查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配置到位，充分做好业务、技术等服务工作，确保统计调查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确定统计调查对象。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分类代码等统计调查基础信息应当及时更新和维护，做好调查工作的相关准备。

第二十七条 做好数据采集处理平台的技术支持。信息技术服务部门要按照统计业务处理需求，提前搭建好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做好统计基础信息加载、管理权限分配、报表分配、系统测试等业务部署工作，保证统计软件能够按预期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 做好业务培训工作。市、区统计局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统计人员培训，自上而下开展法律法规、调查制度、软件操作和现场调查技巧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并要确保培训效果。

第六节 数据采集环节

第二十九条 提前通知调查对象。负责数据采集的统计机构在实施调查前，应当将填报数据的时间、主要内容、注意事项以及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通过统计调查告知书提前告知调查对象。

第三十条 规范采集数据。市、区统计局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管理、服务、指导和督查工作，为统计调查对象完成数据采集和报送任务提供必要的帮助。应督促统计调查对象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按时填报统计报表，并指导统计调查对象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修改差错数据、补充不完整数据，及时解答调查对象。如遇到调查对象发生变更或消亡等，要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调查对象变化情况反馈给名录库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多途径保证数据质量。市、区统计局应当通过执法检查、现场核查、加强信息技术防控、规范政府统计购买服务行为、强化舆论监督等途径，在数据搜集时排除人为干扰，从源头保证数据质量。

第三十二条 市、区统计局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确定的调查单位范围，及时查看填报进度，检查报送单位的全面性和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在调查单位填报截止日期之前，督促全部调查单位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区统计局应当按照保密单位统计数据采集报送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单位的名录管理、数据采集和报送、数据处理等管理工作，保障涉密数据安全。

第七节 数据审核环节

第三十四条 加强数据审核。市、区统计局应当按照“随报随验”原则，按照规定时间做好统计调查单位的数据审核工作，发现差错进行及时查询并做好情况记录。经核实确属调查单位填报错误的，应当退回调查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 所有修改要保留修改痕迹，并有相关说明。

第三十五条 制定审核规则。市、区统计局应当在遵循国家审核要求的同时合理制定本级审核规则，平台审核与人工经验审核相结合。各个专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增（降）幅达到一定程度或与相关部门数据比对差异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密切跟踪或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数据质量核查。市、区统计局应当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各专业特点明确统计数据质量核查要求，采取重点检查或“双随机”抽查等有效的方式和方法，对列入重点监控调查对象或抽选一定数量、不同层次的地区和调查对象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修正。

第八节 数据处理环节

第三十七条 按规定处理数据。市、区统计局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或规定的软件，在确保数据保密的工作环境下，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加工、计算和汇总。

第三十八条 查明处理过程的疑点。要在规定时间内查明数据加工处理中发现的疑点和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如属下一级汇总数据存在差错，应及时退回下一级汇总机构核实修正；如属调查对象填报错误，应及时退回调查对象核实修正后重新上报，保留修改痕迹。

第三十九条 处理数据要依法依规。数据处理中，应关注不同时期、不同来源统计标准和统计口径的差异，依据数据修订的相关制度进行，发现口径变动引起的数据不可比和不协调等问题，应当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查询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出详细的情况说明。

 第四十条 保证数据时效性。要配备充足的力量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强化数据加工处理每一个环节的时间管理，制定切合实际的进度表，保证数据处理按时完成。

1. 数据汇总评估环节

　第四十一条 执行数据评估制度。市、区统计局应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较、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相关性分析等多种方法对各种综合数据进行准确评估。评估过程要规范统一， 强化对统计数据的总量、趋势、结构和专业匹配性等方面的科学评估，按照流程进行修正。

第四十二条 规范数据评估职责。数据评估和核实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自上而下逐级开展。国家统计局负责对国家和分省数据进行评估与核实，省级及以下统计局负责对下一级地区数据进行评估和核实。评估、核实的结果要按时反馈。

第四十三条 市、区统计局在数据评估过程中，对调查对象填写的核实性说明不认可的，下级应当配合上级做好情况查询工作，及时反馈查询情况。经核实确属调查单位填报错误的，必须退回调查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

第十节 数据上报与反馈环节

第四十四条 市、区统计局应当严格按照上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报送格式、报送流程，上报经过本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核评估的统计数据及情况说明，保证上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市、区统计局在数据上报过程中应当确保统计数据安全、真实、准确，对于需要在不同软件间进行转换后再上报的数据，应当对转换后的数据进行再次审核确认，防止在转换过程中发生数据差错或丢失。

第四十六条 数据反馈按规定。需要经国家统计局评估核定的重要统计指标数据，市统计局应当在报省统计局评估确认后，及时将需要下算（管）一级的统计数据按照规定的流程、内容、频率和时间反馈下一级统计局，并做好数据反馈的解答说明工作。

第十一节 数据公布与传播环节

第四十七条 依法公布数据。市、区统计局要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数据公布制度，负责公布本级及分地区数据。履行公布流程和审批制度，不得越权、越级，不得擅自公布统计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涉及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按时公布统计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统计数据、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等统计信息。

 第四十九条 做好数据公布解读。严格执行数据公布工作流程。公布除调查结果外，还应说明统计数据来源、方法等内容，以方便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和使用统计数据。若需调整或修改已公布的统计数据，应当说明调整或修改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第五十条 方便用户获取统计数据。最新统计数据要通过统计官方网站或媒体发布，确保各类用户在同一时间能够获取统计数据。市、区统计局应当充分运用官方网站、统计出版物、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统计微信公众号、咨询电话等各种渠道，方便用户获取法定范围内所能提供的统计信息。

  第五十一条 注重搜集用户意见。市、区统计局在数据发布后，应当密切关注数据公布后引发的社会反响，收集社会关注点，并及时作出回应；应当主动征求和搜集各类统计用户对数据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提供给相关业务部门，做好舆情应对。

第十二节 统计数据分析环节

第五十二条 深度挖掘和分析数据。市、区统计局应当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各类统计方法，加强对数据的分析加工，拓展统计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向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的统计分析产品，满足各类用户差异化的统计需求。

第五十三条 规范统计分析产品的使用和发布。市、区统计局对提供的统计分析产品的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负责。统计分析中使用的数据应当做到来源可靠，分析方法要科学有据、观点要客观明确，不得公开使用涉密数据。

第十三节 综合评估环节

第五十四条 综合评估要科学合理。市、区统计局各级要按照统计质量评价的原则和标准，加强与各相关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各方面、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第五十五条 评估结果用于质量改进。要根据统计调查项目综合评估结果，对统计质量给出评价，同时对统计法规、制度方法、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规范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业务部门反馈，强化督促整改。

1. 统计质量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 加强法治建设，履行监督职能。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和独立监督的职权。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和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强化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统计数据质量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规范制度方法，改进信息建设。在遵循国家统一的制度方法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统计分类标准应用，健全统计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合理的统计调查方法，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夯实普查的基础地位，强化抽样调查的主体作用，加强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的综合运用。推动政府统计数据共享，扩大数据开放，推进大数据统计应用，拓展统计数据来源渠道，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和运营维护体系，保障数据安全。

第五十八条 优化资源配置，夯实基层基础。合理的统计资源配置和坚实的统计基层基础是全面保证统计质量的重要基础和根基。要坚持充分尊重统计人才，合理安排统计经费，优先解决人才培养、技术更新、设备改造等事关统计工作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的资源需要，充分整合利用各种统计资源，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统计能力和质量。建立政府向社会购买统计服务的机制。健全各级各部门的统计机构，配齐配强统计人员，明确基层统计职责任务，压实统计责任。全面理顺统计工作中的关系，有效调动统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五十九条 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统计文化。 以质量为核心的统计文化是全面保证统计质量的内在因素。要坚持在统计系统内培育以质量为核心的统计文化，将统计质量作为衡量统计人员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增强全体统计人员的质量意识，鼓励全体统计人员爱岗敬业、不断学习、积极创新，不断探寻提高统计质量的新途径。

1.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

**评估办法**

为全面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准确反映全市及各区工业发展的实际，确保实事求是统准统全规模以上工业数据，特制定本办法。

一、数据质量审核查询方法

（一）加强三类企业核查审核

切实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生产月报工作的通知》，加强“产值填报异常”强制审核企业、标记“请核实产值”企业、省级验收期间重点核查企业的核查，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值计算明细和凭证材料。

（二）审核查询要求

1.分企业审核查询单及一套表平台的标记查询。各区、街道查询人员需逐个联系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间及时返回查询结果；标记查询要求在省级验收截止时间前全部处理完毕。

2.各区在生产报表上报期内每天采用省局下发产量预审模板进行预审。

3.在规定时间内未联系上企业或企业统计员暂不在岗无法核实数据，各区需提前向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处反馈有关情况。报表查询修改期内，不允许出现人员脱岗、断档现象，须确保每天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查询任务。

4.年报数据查询参照月报做法，在上报和修改期内进行查询和反馈。

（三）查询说明要求

各区上报的企业查询说明一般应根据查询企业的答复填写，统计部门了解情况的可由统计机构填写情况说明，但不允许不了解企业状况而代替企业填写情况说明。各区、街道要对查询说明逐条认真核实，确认解释是否符合逻辑及常识。

查询说明中需注明区、街道、企业的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表明所查询的数据本人已亲自核实并确认无误，缺少姓名和电话的，按该企业验收不通过处理。

（四）数据修改要求

各区在查询中发现当前数据填报错误的企业要督促其在联网直报平台完成数据修改，不能只管返回、不管是否修改。具体要求如下：

1.产值和财务指标本期数据以及产品产量本期、同期数错误的可直接在联网直报平台上修改。

2.产值和财务指标同期数据有误的，一般性错误不修改，错误影响较大的企业，若确有必要，需先由国家和省进行统计执法，再上报数据修改单，经工业司评估认定，开放该企业修改权限，由企业在平台上进行修改。

3.因改组、改制、合并、拆分等原因要求修改同期数的企业，必须通过名录库审批系统，对合并后新成立企业进行入库和老企业进行退库处理后，再对应调整相关数据。

4.生产月报国家验收后不能再申请修改产值，如发现产量有误确需要修改的须在国家验收当天下午2点半之前报修改单，待国家审核通过返表后督促企业及时修改产量，但不能修改产值。

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处对未按时完成查询任务或完成质量较差的地区进行通报。

二、工业统计数据质量监控方法

各区要对本地区总体数据质量进行监控，特别是防止出现代填代报、干预企业报数等统计违法行为。

（一）及时发现本地区平台数据异常情况，对增速环比上升或下滑较大的重点企业要及时了解掌握原因。

（二）七类监控

1.雷同增速监控。某一地区企业是否存在同比或环比增速出现相同增速、阶梯增速或者多数企业增速处于特定区间。

2.整数型监控。某一地区企业是否存在增速或者绝对量刚好为整数（即增速或绝对量最后一位或最后几位均为0）的企业较多。

3.整体增速监控。某一地区大部分企业是否存在均为高增长或低增长。

4.修改痕迹监控。某一地区联网直报已上报企业中是否存在修改数据的企业数量多、修改的次数多、修改的总量大、修改量为整数等。

5.调整量监控。企业上报率超过50%后，计算本地区产值当月调整量，重点企业调整量是否超过企业当月产值10%。

6.时间序列监控。 每天要进行数据汇总，形成增速的时间序列数据，并比对查看是否在某个时间段数据出现较大的增减变动。

7.匹配性监控。企业相关指标（特别是工业总产值与主营业务收入两个指标的匹配性、工业产品产量和总产值）是否相差大、匹配性差；本地区当月增速和累计增速是否不匹配。

若在数据质量监控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况之一，必须高度关注并立即核查，存在问题要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三、工业统计数据评估办法

（一）平台数据可信度的评估

根据对各区联网直报数据质量的审核监控情况，评估各区平台数据的可信度。在雷同增速、整数、修改痕迹、匹配性等监控中出现问题较多的区，为平台数据可信度差。对平台数据可信度差的区，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数据评估核定时扣减增速。

（二）增加值增速的评估

1.按省核定比例计算各区增速

根据省统计局核定的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例计算各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计算公式为：本期各区核定比例增速=本期各区平台增速×（本期省核定全市增速/本期全市平台增速）。

2.按当月增速变动趋势计算各区加权累计增速

在省核定比例增速的基础上，通过当月增速与上月核定累计增速的变动趋势，计算加权累计增速。计算公式为：加权累计增速=（上月累计增加值\*上月核定累计增速+本月当月增加值\*本月增速）/(上月累计增加值+本月当月增加值)。

3.各区核定增速

原则上，若加权累计增速低于核定比例累计增速，则加权累计增速为核定增速；若加权累计增速高于核定比例累计增速，核定增速可在核定比例累计增速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但不得高于平台增速。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3

深圳市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数据质量审核

评估办法

为使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工作有序合规开展，以获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调查统计数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数据采集、审核方法

（一）企业数据采集

1.严格依据财务账目。以企业财务报表、账目和凭证为依据填报调查表中财务指标。没有财务账目的企业，调查人员帮助企业建立台账，并按台账填报调查表。

2.及时调查新增企业。及时完成新增非目录企业的报表布置、联网直报平台培训等工作，确保新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上报数据。

3.主动了解企业情况。主动了解联网直报企业和未直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据此检查企业填报数据是否准确。与企业财务状况差异较大时，应及时通知企业核实填报数据与财务账目是否一致。

4.持续跟踪停产企业。每季度均应全面核查停产企业情况，确保已经恢复生产的企业正常填报调查表，避免季节性生产企业漏报。采用向企业了解、从市场监管部门查询等方式，掌握停产企业是否已注销、破产等信息，及时更新调查表中“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二）非目录企业核查

1.严守调查制度。每季度在样本村（居）内全面核查新投产和目录企业抽样框中遗漏企业,着重加强1季度的核查和上报工作。所有样本村（居）均应在全村（居）区域范围内开展非目录企业核查，不能将个体工业调查的虚拟村作为非目录企业核查的区域范围。

2.核对企业信息。认真了解新核查到企业的相关信息，确保新增非目录企业符合制度要求，即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下，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主要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是法人企业，位于样本村（居）区域范围内，未包含在目录企业抽样框中且不是目录企业抽样框中的改码企业。

3.反馈核查结果。国家和省局下发的非目录企业核查参考名单，各区调查人员按名单逐一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在下发名单中填写是否查找到、是否符合新增非目录企业条件等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上报参考名单核查结果、未核查到企业的地址现场电子照片以及核查到企业的营业执照、厂房设备、企业门牌电子照片。

（三）个体工业调查

1.切实加强指导。加强对个体工业调查工作的指导力度，深入了解本地样本村（居）个体工业发展情况，充分掌握本地个体工业调查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加大对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和工作指导力度，协调解决个体工业调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依规开展调查。每季度全面清查样本村（居）内的个体工业经营单位，准确完整取得各项数据。以虚拟村为单位开展调查的，应严格在虚拟村区域范围内进行，避免遗漏或超区域调查。

3.上门调查数据。以上门入户调查的方式采集个体工业经营单位数据。根据上门调查情况，及时填写纸质调查表，如有需要另附纸张按格式填写，无个体工业经营单位的样本村（居）也应填写纸质调查表中的基本情况部分。与前一季度数据进行现场比对，核实并记录个体工业经营单位消亡和季度间数据异常波动的原因。

（四）数据审核

1.加强审核力度。改进和完善审核工作是每季度规模以下工业调查的常规任务。在国家、省审核规则基础上，深入分析数据问题，增加审核内容，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指标波动原因及变化情况。

2.严格审核数据。本级数据验收截止前，在联网直报平台逐一查看重点审核公式的报错数据和企业说明，核实确认突出问题和不合理说明，按要求使用查询模板。提前掌握数据总体情况，审核初步汇总数据指标间的匹配性，利用历史数据台账审核初步汇总数据在季度间波动的合理性。

3.落实上级查询。在报表处理期内，确保专人负责落实上级的数据查询任务。认真核实联网直报平台中上级验收不通过和做错误标记的数据，据实填写错误说明，并确认填写说明是否符合逻辑；逐一落实上级下发查询单中所列问题，按时汇总上报查询结果；仔细检查企业说明中要求修正的数据是否在联网直报平台正确修改，及时解决数据问题。

4.登记遗留问题。在数据审核查询时，记录未能核实到位和缺少合理解释的数据，将其作为数据检查和回访的重点对象。

二、数据评估办法

（一）数据评估

市局每季度依据规模以下工业样本企业指标情况评估各区数据质量。指标主要是指各区规模以下国家一套表及省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主营业务收入，与往期调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重点评估增速的合理性、匹配性、异常值波动原因等。

（二）各区核定增速

原则上，在省局反馈全市初步计算的增加值增速基础上，若平台累计增速低于市增速，则核定增速低于市增速；若平台累计增速高于市增速，则核定增速可在市增速基础上适当提高。

三、其他

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4

**深圳市能源主要统计指标数据**

**质量审核评估办法**

一、审核评估对象

各区能源统计数据质量。

二、审核评估范围

能源统计定期报表和年度报表的主要统计指标，其中定期报表包括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月报、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月报、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季报、工业企业用水情况半年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季报、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月报、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月报、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与单位GDP能耗季报和评估表；年度报表包括地区能源平衡表、规模以下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年报。

三、具体内容

（一）名录管理

1.检查在库企业和新入库企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新增企业，进入名录审批系统对需要填报205-2表、205-6表或205-7表的企业打上相应的能源标识（所有新增企业均需打标记）。

3.法人代码位数必须核对无误，确保申请表中无重复企业。

（二）定期报表（含以定代年报表）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

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

主要是各区当月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速比上月变动超过5个百分点，必须查明原因；六大高耗能行业当月能耗与产量增速趋势不匹配（本行业内主要耗能产品产量与本行业能耗增速相反或相差10个百分点以上），或当月能耗增速本月与上月比变动超过5个百分点，必须查明原因；地区能源加工转换总效率保持基本稳定，加工转换效率本月与上月、本月与上年同月比提高超过2个百分点或者降低超过1个百分点的，必须查明原因。

2.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205-3表）

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控制，一是时间序列的纵向控制，当月指标值和累计指标值的波动不能过大，当期指标值与去年同期指标波动不能过大，波动超过15个百分点以上的必须查明原因；二是单耗水平的横向控制，各地区各产品单耗值与全国平均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比较，出现不合理现象的必须查明原因。

3.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表）

主要是分品种的水消费总量增长幅度必须合理。首先，利用联网直报平台设置的205-4表的审核公式，进行公式审核，查找、查看公式审核发现错误的企业及企业说明。确认这些企业触犯审核公式的原因，说明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其次，逐条查看准强制性审核（B类审核）中触犯审核公式，经解锁后上报数据的企业说明；最后，利用汇总表进行分行业用水量、工业企业用水情况数据汇总，结合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能源消费变化情况，对汇总数据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和研究，寻找数据可能有问题的行业和企业。

4.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

（1）检查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是否已全部入库。

（2）留意极值，对于数据特别大的企业检查是否误填计量单位。

（3）单位产值能耗是合理。

（4）检查是否误填能源品种。

（5）能源品种计量单位换算是否有误。

5.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

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审核评估，一是高度重视汇总数，重点关注本区重点能源品种产能和产量最大的若干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如发现产量异常变动，需要注意统计口径或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二是避免当月和累计增速不衔接。新增或退出企业、修改同期数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当月和累计增速、月度合计和累计数据的不衔接，从而造成错误出现。

6.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表）

主要从两方面进行控制。一是对于各能源品种的重点经销企业而言，其购自省外量与销往省外量同比变动、购自省外量占购进量的比重与销往省外量占销售量的比重本同期、本期与上期的变动、库存量本同期、本期与上期以及期末与期初变动应在合理范围内。如果超过合理范围，要查询到具体企业，查明原因。二是对于地区而言，如果原煤库存量同比变动超过15%、原煤库存量与上期变动超过100万吨、原煤库存量同期数与去年本期数比变动超过100万吨、205-7表的供应总量与去年同期比变动超过20%，必须查明原因。

每月在企业填报数据截止后都要对以上指标进行汇总评估，出现异常需要查明原因并上报上级。

7.地区能源消费与单位GDP能耗（P406表）

重点是地区能源消费量总量与该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及GDP增长速度是否匹配，规模以上工业占全社会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是否与上年平衡表一致，工业各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与电力消费增长速度是否一致。出现不合理现象的，必须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评估修正。

目前并未要求各区上报该表，但由于表中数据指标涉及能耗考核，各区可自行测算和评估。

（三）年报数据质量审核评估1.地区能源平衡表（P303-1表等）

能源平衡表数据必须做到各能源品种的供给与消费平衡，生产、流通、库存数据合理，主要能源品种与部门统计数据一致，各行业能源消费结构稳定，能源消费量总量与第四季度核算数据衔接。

目前并未要求各区上报该表，但由于表中数据指标要求与季度核算相衔接，各区可自行测算和评估。

2.规模以下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P106表）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P106）属于基层年报表，每年只报送1次，在填报报表时容易造成漏统企业或漏统产品产量，着重从统齐统全上下功夫。其中，规模以下工业发电量，要结合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与电网公司发电量对比审核。

四、组织管理和审核评估要求

（一）各区所有能源统计数据，在市局审核认定之前，不得对外公开使用。数据的传输报送，必须按规定的方式和手段，防止泄密。

（二）市局将在省局统一部署下对全市范围内能源统计数据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查，包括落实质量审核评估措施情况、数据质量情况等。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5

**深圳市投资领域统计主要指标数据**

**质量审核评估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统计数据质量，规范数据审核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投资领域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评估重要性

审核评估是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数据质量的必要举措。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数据审核评估工作以统计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经济活动之间的关联度，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匹配性、逻辑性，以及统计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判断、核实和确认的过程。

二、审核评估原则及对象

审核评估工作坚持科学严谨、有理有据、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核评估对象为我市各区季度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统计数据。

三、审核评估流程

投资领域统计数据审核评估遵循以下流程：

第一步，核查报送项目和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对未上报的项目和填报空表的单位逐一核实，对于容易漏填和易错的指标重点查看。

第二步，初步逻辑审核。在数据采集阶段，设置表间、指标间逻辑关系审核公式，采用逻辑审核方法对上报数据进行在线审核，发现错误，返回调查单位核实修正。

第三步，初步极值审核。在线审核的同时，对上报数据进行人工审核，重点审核极值、计量单位、属性指标、行业代码是否错填、是否将以往年度数据填入本年等，随报随审，及时发现错误，返回调查单位核实修正。

第四步，综合数据审核。对各区综合数据进行审核，重点核实完成投资、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到位资金、技改投资、重点行业投资增速等初步数据的异常波动、指标间逻辑关系不匹配、总量小于上期等，发现错误，返回所在区核实确认后，由调查单位核实修正。

第五步，审核评估。数据审核评估工作由投资处处领导和各专业负责人共同参与。依据国家、省投资领域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细则，对全市和各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总量和增速、商品房销售面积总量和增速、建筑业总产值总量和增速数据集体审核评估。

第六步，上报审定。投资处将审核评估后的数据报局审定。

第七步，数据反馈。每季将审定结果反馈各区统计局，并将审定结果和评估依据向系统公开，接受监督。

审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错误数据均需返回调查单位，由调查单位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规定据实修正，并写明修正原因。数据修正过程均需全程留痕，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四、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审核评估方法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统一采用平衡法、差异波动法和异常值检验法，对各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总量和增速的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

（一）内部指标评估。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的波动情况、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包含全部房地产项目）投资增速与全部投资增速的协调性、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速与投资增速的协调性、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核评估。

（二）外部指标评估。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占GDP比重、建筑业总产值占建安工程投资的比重、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的协调性等进行审核评估，积极应用重点企业工程机械设备工作时间等大数据指标评审全国投资增速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三）评估指标。对各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总量和增速的波动性、与内外部指标的协调性进行评估打分，采用异常值检验法的，按照评审指标偏离均值概率（P值）的五倍计分。

（四）评估结果使用。将最终评估结果反馈各区统计局，要求数据评估得分较低的地区限期整改，将评审结果作为各地区投资领域统计业务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房地产开发数据审核评估办法

按照《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统一采用异常值检验法，对各区商品房销售面积总量和增速的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

（一）内部指标评估。对商品房销售额与定金及预收款的协调性、商品房销售面积波动情况、房地产企业个数波动情况等与商品房销售面积总量和增速密切相关的指标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二）外部指标评估。采用土地购置面积与交易面积的协调性、土地成交价款与出让金的协调性、国内贷款与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协调性、个人按揭贷款与个人新房贷款的协调性等与商品房销售面积总量和增速密切相关的指标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三）评估指标。对各区商品房销售面积总量和增速的波动性、与内外部指标的协调性进行评估打分。

（四）评估结果使用。将最终评估结果反馈各区统计局，要求数据评估得分较低的地区限期整改。

六、建筑业统计数据审核评估办法

按照《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采用平衡法和差异波动法，对各区的建筑业总产值总量和增速的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

（一）内部指标评估。对建筑业企业个数的连续性、建筑业总产值的增速波动性、建筑业在外省完成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重波动性、本年新签合同额的增速波动性、三级及以下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的建筑业总产值占全部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比重波动性、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与从事建筑业活动平均人数增速的协调性等与建筑业总产值总量和增速紧密相关的指标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二）评估指标。对各区建筑业总产值的总量和增速的波动性、与内外部指标的协调性进行评估打分。

（三）评估结果使用。将最终评估结果反馈给各区统计局，要求数据评估得分较低的地区限期整改。

七、有关要求

各区统计局要认真履行统计职能，遵守统计制度，加强本地区投资领域统计工作，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进行统计调查，保证统计数据质量。各区统计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必须是调查单位或有关部门签字盖章的正式材料。参与数据审核评估的工作人员，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制度和细则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审核评估。

若评估结果出现异常，经检查基础数据无误的情况下，审核评估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相关区核实有关数据，掌握异常变动原因，并做好汇报和解读工作。

各区统计局要加强本区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统计数据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发布本地区数据。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投资和建筑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6

**深圳市农业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

**评估办法**

根据《广东省农村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评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农业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要求如下：

一、评估范围

市、区、涉农街道的农业统计主要指标数据。

二、评估办法

农业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评估，除了严格执行统计方法制度，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外，还应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评估办法，以农业生产条件一农产品产量一农业总产值、农业增加值一农村住户收支情况为脉络进行综合评估。

（一）农业生产条件。

农业生产条件是指从事农业生产所必须具备的要素，主要有乡村人口及从业人员情况、农业主要物质消耗等。这类指标的评估，一是根据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所产生的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来进行评估；二是根据普查资料相关数据进行评估；三是结合有关部门相关资料进行评估；四是根据农作物生产结构和农作物生长周期对生产资料的需求量进行评估；五是根据相关宏观政策要求和导向进行评估。

（二）农作物总产量。

农作物总产量由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来决定。因而，可分别通过对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的评估来核实总产量。

1、播种面积的评估。

一是根据当地耕地面积为基础，结合水田、水浇地和旱地面积结构、农作物种植结构进行评估。

二是根据当地的耕作习惯、大棚种植面积和复种指数对农作物复种面积进行评估。

三是根据当年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四是根据农业部门掌握的农作物种子销售状况，评估农作物种植面积。

五是根据当地历史统计数据，结合农业结构调整进行评估。

2、单位面积产量的评估。

一是根据气候条件进行评估。

二是根据农作物生长情况进行评估。

三是根据农业投入情况进行评估。

四是根据农业科技（如优良品种、耕作新技术、生物技术和其他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农作物产量所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五是根据排灌状况进行评估。

六是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对产量的影响进行评估。

七是用抽样技术检验误差。如：稻谷单位面积产量通过实割实测进行评估。

（三）畜牧业产品产量。

1、生猪。生猪出栏头数主要是以出栏率来评估。生猪出栏率一般在100％-180％之间。每头生猪的胴体重一般在50-84公斤。

2、牛。每头牛的胴体重一般在70-150公斤。

3、羊。每只羊的胴体重一般在12-30公斤。

4、家禽。家禽出栏率一般在200%-400％之间。家禽平均胴体重一般在1-2公斤。

5、兔。每只兔的胴体重一般在3-5公斤。

6、狗。每只狗的胴体重一般在15-30公斤。

（四）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是本辖区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是指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活动而增加的价值，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扣除农林牧渔业中间投入后的余额。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核算范围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范围一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增加值的变动，与农产品产量变动、农产品生产结构变动、农产品价格变动以及农林牧渔业收入等数据密切相关，评估的方法有如下几种：

1、农产品产量评估法。一般来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增加值的变动趋势，应与农产品产量变动趋势相一致，与农产品生产结构变动有关联。

（1）农林牧渔业产值发展速度应与对应的农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一致，特别要注意对各业产值影响较大的农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以及品种结构变化趋势的核查。

（2）农林牧渔业中间投入要与其各项生产成本相对应，各项生产成本的计算口径、计算价格、计算时间要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相一致。

（3）农、林、牧、渔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年度中间消耗率，原则上与上年保持一致。

2、指数评估法。农林牧渔业各业产值总指数应与各业农产品价格缩减指数和物量指数（产值发展速度）的乘积基本一致，为此在农业核算中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使用市局下发的农产品价格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使用农产品价格指数与缩减权数计算农产品价格缩减指数。

（3）使用缩减法计算可比价产值和发展速度。

（4）农产品价格缩减指数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接近时，使用单缩法计算可比价增加值和发展速度；农产品价格缩减指数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相差较大时，使用双缩法计算可比价增加值和发展速度。

3、相关指标对比评估法。

（1）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与住户调查中的农林牧渔业收入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具体可利用住户调查中的农民人均农林牧渔业收入乘以乡村总人口，求得当地的农林牧渔业总收入，再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较。一般情况下，总产值与总收入变动趋势，差异不应太大。

（2）用生产法计算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与收入法计算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进行分析评估。具体办法为：生产法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减去中间投入计算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收入法用农村住户调查中的农林牧渔业收入，扣除费用得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应基本一致。

（五）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包括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和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其中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由涉农街道填报，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由涉农社区填报。

1、表内指标调查数据历史年度的纵向比较评估

（1）反映区域基本情况和资源状况的指标，年度年报数据同比应与上年基本一致，增减幅度一般应在5%以内。

（2）反映当年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的指标，年度年报数据同比增减幅度一般应在10%以内。

（3）反映当年经济发展情况的指标，年度年报数据同比增减幅度一般应在15%以内。

2、表内指标调查数据地区间的横向比较评估

（1）调查单位与本区域内情况相近单位同一指标的增减趋势和幅度，基本接近的可能性较大（如差异在5个百分点以内）。

（2）用每个调查单位的所有调查指标，逐一与其所在地区同一指标的整体增减幅度和人均水平等进行比对，对个体数值与整体均值出现较大差异的应审核查对。

（3）严格评估极限值（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可靠性。对名列所在地区前列和最后几位的特殊地区和特殊指标，也就是各项调查指标最大值和最小值对应的调查单位和地区，应对其调查数据严格审核把关。

（4）调查指标数量合计与地区总量的平衡关系审核。对于属性类指标，必须保证各类别的单位数准确无误。对于数值类指标，各调查单位某一指标的合计，原则上应小于等于其所在地区同一指标的总量。

三、组织管理

（一）市局投资处根据本办法对全市农业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进行年度评估。区统计局、涉农街道在农业统计工作中，要依据本办法对农业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进行认真的审核评估，并上报评估结果。市局投资处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

（二）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投资和建筑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7

**深圳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

为客观反映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规模、结构及变化趋势，提高贸易统计数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 统计数据质量查询

（一）审核查询要求

国家、省和市统计局下发的企业审核查询清单或在一套表平台进行标记查询，各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反馈查询结果，并保证查询质量。报表期间各区专业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不能出现人员脱岗、工作断档现象。

（二）查询说明要求

下发的查询清单，各区要逐个对企业各指标认真核实，并对核实情况认真填写。各区回复必须能合理解释异常变动的原因，经查询核实数据有误的要及时督促企业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进行修正。

二、统计数据质量监控

（一）统计调查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按法人经营地原则进行统计。法人单位数据不得包含子公司、其他行业法人、外地法人、加盟企业单位、个体户分店等数据。

（二）基层数据质量

1.基层报表及时、完整填报。

2.指标应符合逻辑。一是表内指标要平衡;二是表间指标要符合关联逻辑;三是趋势变动要合理。

（三）综合数据质量

1.本区主要指标的总量大小、趋势方向与变动幅度要合理。趋势方向应与市场与行业发展方向相匹配，变动幅度应与本地发展匹配，与前一期报告期相比应符合季节性规律。

3.分项指标所占比重应合理。业态结构、商品结构及月度结构应相对稳定。

4.指标间应匹配。商品销售额（营业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零售业销售额比例应合理。

三、主要指标审核评估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评估是对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绝对量及增速进行评估。评估主要参考各区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增速、限上单位零售额比重、限下抽样调查零售额增速及基层数据质量等指标。

1. 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增速

限额以上单位为全面调查，其商品零售额增速，是评估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主要依据之一。

2.限额以下单位零售额增速

参考限下抽样调查零售额增速、小微企业零售额增速等数据计算。

3.基层数据质量

基层数据质量直接影响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变动，在确定各区总体增速时也会到考虑基层数据质量。

（二）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和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和住宿餐饮业营业额的评估主要是对各区累计销售额和营业额绝对量及增速进行评估。批发业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评估主要参考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销售额增速、限下抽样调查商品销售额增速、限上单位销售额比重及基层数据质量等指标。住宿业和餐饮业营业额评估主要参考限额以上单位营业额增速、限下抽样调查营业额增速、限上单位营业额比重及基层数据质量等指标。

1.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

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是评估销售额（营业额）的主要依据之一。

2.限额以下单位销售额（营业额）增速

参考限下抽样调查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增速。

3.利用基层数据审核结果进行评估

基层数据质量直接影响到各行业销售额（营业额）的增速变动，在确定总体增速时应考虑数据审核评估的结果。

1. 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8

**深圳市人口变动调查数据审核评估方法**

为保障年度人口变动调查数据质量及年度常住人口主要指标评估测算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市与各区年度常住人口主要数据的衔接，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真实的常住人口数据，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对象及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及各区（含新区、特别合作区，下同）年度常住人口主要指标的审核和评估。

　二、审核评估内容

 《人口变动调查制度》中的主要指标，包括：出生人口、出生率、死亡人口、死亡率、年末常住人口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三、审核评估方法

　　（一）出生人口

　　1.调查样本出生人口

　　调查点入户登记的出生人口登记结果必须大于或等于公安、卫健部门相同地域范围、相同时间段的出生人口登记数。若调查登记出生人数小于上述部门的行政记录数，必须逐一作出书面说明。

　　2.年末常住出生人口总量

　　年末出生人口总量的审核评估总原则是年末出生人口总量的评估结果不能低于公安、卫健等部门同口径、同统计时段的出生人口数。对于部门出生人口数据的审核评估应着重分析相同口径（常住人口）、相同统计时段的数据情况，并且结合调查样本点调查出生人口与相同区域部门出生人口行政记录的差异，对部门出生人口统计结果的重、漏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出生率

　　常住人口出生率审核、评估的基本原则是按评估后的常住人口出生率推算的常住出生人口总量必须与评估的常住人口出生数一致。即采取利用出生人口倒推的方法评估常住人口出生率。常住人口出生率的审核可以结合卫健部门的户籍统计报表情况进行。一般情况下，相近年份的出生率数据不应出现大波动。

　　人口出生率=（出生人口÷年度平均人口）×1000

　　（三）死亡人口

　　1.调查样本死亡人口

　　调查点入户登记的死亡人口数量必须大于或等于民政、公安、卫健部门相同地域范围、相同时间段的死亡人口登记数。若调查登记的死亡人数小于上述部门的行政记录数，必须逐一作出书面说明。

　　2.年末死亡人口总量

　　（1）年末死亡人口总量应该与民政部门统计的年度遗体处理数基本衔接，可根据调查点登记的死亡人口与该调查区域内民政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比较，根据误差率综合评估死亡人口数。

　　（2）参考社区表死亡人口统计结果作为评估年末死亡人口总量辅助参考资料。

　　（3）按照人口普查年龄推移测算出年度死亡人口数量，作为评估年末死亡人口总量辅助参考资料。

　　（四）死亡率

　　死亡率的审核评估方法与出生率的基本一致，以评估后的死亡人口数倒推死亡率，确保按评估死亡率推算的死亡人口总数与死亡人口的评估结果一致。一般情况下，相近年份的死亡率数据不应出现大波动。

　　人口死亡率=（死亡人口÷年度平均人口）×1000

　　（五）年末常住人口

　　1.样本点调查总人口

　　（1）调查点登记的户籍人口要与公安部门相同地域范围的户籍人口数一致，若不一致的要作书面说明。

　　（2）追踪调查点（本年和上年一致的调查点）本年登记总人口与上年比较差异率大于20%的，要组织业务骨干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3）调查点空房率超过20%的，要组织业务骨干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2.年末常住人口

　　年末常住人口审核、评估原则：

　　（1）保证全市与分区常住人口的衔接。若省最终评估结果与各区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根据省最终评估结果，按年度人口变动调查社区表上报的分区常住人口结构评估确定各区年末常住人口。

　　（2）保证常住人口（含常住户籍人口、常住非户籍人口）、管理服务人口、流动人口数据之间的协调性。在流出、流入人口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年末常住人口的变化幅度应与扣除积分入户人数后常住户籍人口的变化幅度基本一致。

　　（3）年末常住非户籍人口、流动人口数据的评估可参考三方面的资料进行：

　　一是年度人口变动调查中追踪调查点关于常住非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登记结果的变化情况。具体包括二、三款人、户籍外出人口、一年前常住地发生改变的人等。

　　二是社区表流动人口统计资料。

　　三是公安部门的暂住人口统计报表、网格办、卫健等部门和单位的流动人口资料。

　　分区年末常住人口具体评估测算方法

　　方法一：以上年常住人口为基础，考虑人口自然增长，人口机械增长情况计算出当年本市年末常住总人口，即：

　　本年常住人口=上年常住人口数+当年常住人口自然增长数+当年常住人口机械增长数

　　方法二：以上年度常住人口为基础，按照人口变动调查社区表常住人口增长情况进行测算。

　　（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审核、评估基本原则：

 1.年度之间，人口城镇化率得变化幅度不应超过1个百分点，若超过此范围，应作充分书面说明。

2.在城镇区域扩张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年度人口城镇化率的增长幅度不应大于社区表以及追踪样本城镇化率的增长幅度。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新兴产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9

**深圳市劳动工资统计数据质量**

**审核评估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和工作流程的质量管理，夯实统计基础，全面准确反映全市从业人员与工资变动情况，不断提高劳动工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劳动工资统计在宏观管理与决策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评估对象与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中覆盖的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年报、城镇私营单位年报、全部“四上”企业年报和定报。

二、审核评估内容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中的主要指标：单位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各类分组。

三、审核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中对数据质量的概念定义，结合深圳市劳动工资基层数据生产实际，主要从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可比性、一致性等四个方面对劳动工资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

（一）准确性

1.对全部调查对象的单位名录进行审核与整理。根据名录库中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控股情况、隶属关系、执行会计标准类别等情况，结合法人单位实际活动，对单位属性划分的准确性做出判断。

2.对主要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相关指标间的内在联系对其准确性做出判断。包括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等与分项指标间的关系。

3.对主要指标在不同时期间的增减变化趋势进行审核评估。根据指标在各历史时期的增减速度变化情况，以判断数据的准确性。如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指标。

4.对“一套表”平台审核公式出错说明合理性进行审核评估。查看调查对象上报数据时的审核公式出错说明，分析其合理性，以判断数据的准确性。

5.对下级部门每个报告期上报的综合数据情况说明进行审核评估。根据下级部门每个报告期上报的各类分组数据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分析其合理性，以判断评估数据的准确性。

（二）及时性

1.对“一套表”平台报表录入进度和数据验收进度进行审核评估。报表录入期内是否完成全部数据采集，数据审核、验收期内是否按时完成所有数据的审核和验收。对非“一套表”平台报表上报进度进行审核评估。重点对非“一套表”单位上报报表的方式、时间是否按照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以及非“一套表”单位数据审核、验收期内是否按时完成所有数据的审核和验收。

2.对疑问单位数据核实结果反馈、数据波动性说明材料上报的时效性进行审核评估。规定时间内是否及时完成对疑问单位数据核实结果的反馈以及对出错数据的修改，规定时间内是否能及时完成数据波动性说明材料的上报和对异常数据评估结果的反馈。

（三）可比性

1.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与历史同期数进行比较，依据数据动态趋势、水平变化情况对数据可比性做出基本判断。

2.将各地区数据进行对比。根据报告期内不同地区数据情况，依据地区差异水平、趋势变化情况对数据可比性做出判断。

（四）一致性

将“四上”企业劳动工资数据与相关专业数据进行关联趋势比较，据此判断分行业数据的一致性。如制造业、服务业行业的从业人员数、工资总额与工业统计、服务业统计中企业平均人数、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减变化趋势关联比较等。

四、审核评估步骤

（一）企业数据上报要求

严格要求调查对象按照《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

（二）基层数据的审核与评估

1.计算机审核

基层数据的计算机审核主要通过在“一套表”平台事先制定审核公式和事后建立查询模板实现对单个调查对象数据的审核与评估，以达到数据准确性的审核评估要求。

（1）制定审核公式

根据数据准确性审核评估要求，制定科学、准确的“一套表”平台审核公式，并做好公式的强制性、准强制性、核实性分类。一是相关指标之间有明确逻辑关系的情况，如主指标与分项指标的包含关系等；二是指标（或相对指标）变化范围比较清楚、明确或具有合理区间的情况，如主指标不能漏填、平均人数计算是否正确、工资总额是否为累计数、平均工资的合理性、单位数要大于等于1等情况；三是同一指标不同时期间的增减变化幅度具有合理区间的情况，如期末人数、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等指标增减幅度的合理范围等情况。

（2）建立查询模板

根据数据准确性审核评估要求，对相关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变化范围、不同时期指标的增减幅度比较模糊或受政策临时影响较大的情况，要在“一套表”平台数据验收功能模块建立科学、合理的查询模板，以进行准确性的审核评估。

2.人工审核

调查对象在“一套表”平台上报基层报表的过程中，专业统计管理人员，务必做到“即报即审即分析”，各级统计部门在法人单位上报期间同时对已上报单位的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必须做到以下几项：

（1）核查直报、代报、已报、未报等上报情况；核查查询、审核、验收等反馈情况。

（2）对调查对象的审核公式出错说明文字内容进行合理性分析评估，主要分析说明内容中对数据波动所归结的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经营情况变更等具体原因是否合理。

（3）查看对调查对象的修改痕迹。对于在联网直报平台上修改次数较多（超过3次）或者临近上报截止前突击改数、修改差异量较大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核与评估。

（4）上级统计部门将查询模板下发给下级统计部门使用，下级部门对查询模板筛查的结果进行逐一核实，对数据无误的调查对象做核实情况文字说明（填写在验收通过说明）并做验收通过操作；对有疑问的调查对象做疑问内容文字说明（填写在验收不通过说明）并做验收不通过操作，并要求基层统计部门或调查对象再进行核实和说明。

（5）及时对上级统计部门下发的查询模板、异常数据、验收不通过单位进行相关核实与操作，及时上报本级法人单位异常数据说明。

（6）不定期组织年、定报数据检查，对相关调查对象的所有指标逐一进行人工核查和分析评估。

（三）综合数据的审核与评估

1.计算机审核

通过劳动工资汇总程序将基层数据汇总成分登记注册类型、分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分行业、分岗位等综合数据，做好综合数据的历史波动性比较分析，以实现数据可比性的审核与评估。

2.人工审核与评估

通过劳动工资汇总程序将基层数据汇总成分登记注册类型、分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分行业、分岗位等综合数据后，及时上报数据变动情况说明和数据评估材料。

五、审核评估要求

各区每年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一套表企业、非一套表单位劳动工资年报、季报数据变动情况说明。市统计局将对各地劳动工资数据质量和审核评估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对数据质量和审核评估工作不到位的地区将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并要求进行整改。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新兴产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10

**深圳市企业研发统计数据质量**

**审核评估办法**

为保证全市企业研发统计报表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省统计局研发统计工作规范和统计数据审核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客观公正、防虚堵漏、程序严密、切实可行原则制定此办法。

一、企业基本情况核实

第一条 各区统计机构负责核实本地区上报单位数量，内容包括项目表和活动表调查单位数据。核对并掌握本年与上年上报单位数量的增减变化情况。重点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增减变动情况进行核实。

第二条 各区统计机构负责核实本地区研发统计其他相关情况。对直报平台代报、未报和补报单位，核查其代报、未报和补报的原因并按规定及时处置。

二、基层数据审核

第三条 各区统计机构负责核查本地区企业数据情况。

（一）核查直报平台企业报表强制性审核通过情况。

（二）核查企业项目表和活动表涉及的核实性审核错误情况。对核实性审核关系进行逐条核实。

第四条 利用直报平台查询模板对数据进行审核。各区统计机构利用直报平台查询模板对本地区企业项目表和活动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查询。

第五条 奇异值排查。各区统计机构研发统计人员对本地区项目表和活动表的指标数据进行排序，并对位于前列的数据进行奇异值排查。主要包括总量指标(如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等)，相对指标（如研发投入强度）和平均指标（如人均研发经费等）。并对情况属实的奇异值作详细说明。

第六条 重点企业主要指标数据核实。对重点企业的主要指标数据进行核实，对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两年间主要指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一）各区统计机构对企业研发费用与企业会计记录的一致性进行核实。

（二）各区统计机构对重点企业按研发费用额度进行排序分类抽取。

第一类：研发费用≥2000万元的前30名企业；

第二类：研发费用≥500和<2000万元的前20名企业；

第三类：研发费用<500万元的前10名企业；

以研发费用为主要分析指标，以研发投入强度、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等作为辅助分析指标。若发现疑点应及时查询。

第七条 研发项目核实。各区统计机构根据项目审核条件进行检索和判断。对疑似伪研发项目进行标示，并及时核实。

（一）一般与研发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项目。

（三）只用于本企业管理的一般性软件开发项目。

（四）对已有功能的集成项目。

（五）技术含量低端及易复制的项目。

（六）只有外观、功率、大小变化的新产品项目。

对难以判断的其它项目及时向市统计局咨询。

三、汇总数据评估

第八条 各区统计机构需对重要指标数据的总量和增速进行对比分析。列出本地区重要指标两年对比情况进行合理性评估，包括本年、上年绝对值和增幅数据。对研发相关指标增减幅度超25%，其他重要指标增减幅度超30%的，进行核实和说明。

主要指标包括：企业数、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研发费用、政府资金、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人员、研发项目数、项目经费、研发机构数、研发机构经费支出、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申请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新产品销售收入等。

第九条 各区统计机构需对主要指标数据分组进行对比评估。对主要指标分行业和分企业规模的汇总数据进行两年比较。主要指标包括：企业数、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研发费用、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人员、研发项目数、项目经费、研发机构数、发明专利申请数、新产品销售收入等。对数据变动较大的要核实原因并作出说明。

第十条 各区统计机构需对主要指标数据作总体评估。包括主要指标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是否与本地区发展状况相适应，是否与GDP、主营业务收入等经济指标相匹配，是否与本地区研发实力相匹配等。若不匹配则要查明原因并作出说明。

四、数据上报

第十一条 各级统计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按制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验收上报，并主动配合上级的查询核实。

五、数据发布

第十二条 按照由上而下原则发布数据，国家、省统计局完成数据发布并反馈结果后，市统计局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数据最终结果，经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反馈各区和对外发布。全市数据发布后各区方可对外发布。

六、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新兴产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11

**深圳市企业创新调查统计数据质量**

**审核评估办法**

为保证全市企业创新调查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省统计局企业创新调查工作规范和统计数据审核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按照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客观公正、防虚堵漏、程序严密、切实可行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基本情况核实

第一条 各区统计机构负责核实本地区上报单位数量，内容包括企业创新情况表和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调查单位数据。核对并掌握本年与上年上报单位数量的增减变化情况。

第二条 各区统计机构负责核实本地区其他相关情况。对直报平台代报、未报和补报单位，核查其代报、未报和补报的原因并按规定及时处置。

二、基层数据审核

第三条 各区统计机构负责核查本地区企业创新调查企业数据情况。

（一）核查直报平台企业报表强制性审核通过情况。

（二）核查企业创新情况表和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涉及的核实性审核错误情况。对核实性审核关系进行逐条核实。

第四条 利用直报平台查询模板审核。各区统计机构企业创新调查人员利用平台查询模板对企业创新情况表和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的内容进行全面查询。

第五条 各区统计机构对本地区企业是否有开展创新活动进行全面关联性审核。

第一类：研发活动与创新活动不匹配的企业。

第二类：产品创新与新产品销售收入不匹配的企业。

第三类：前后两年创新活动不一致的企业。

第四类：创新密集型领域的企业。

三、汇总数据分析评估

第六条 各区统计机构对本地区重要指标数据的总量和增速进行对比分析。

列出本地区重要指标两年对比情况，并进行合理性评估，包括本年、上年绝对量和增幅数据。对于本地区创新活动主要指标增减幅度超10%的要重点核实并作出说明。

主要指标包括：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成功实现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同时实现四种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实现产品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实现工艺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企业所占比重、有组织(管理)创新或营销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有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有营销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各区统计机构对本地区主要指标数据分组进行对比评估。对主要指标分行业和分企业规模的汇总数据两年比较。对变动较大的指标数据核实原因并作出说明。

主要指标包括：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成功实现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

第七条 各区统计机构对本地区主要指标汇总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包括各类创新企业、创新活动企业单位数及比例、工业企业创新费用、创新合作、创新认识、战略目标等数据的总量、增长情况、结构特点、关联情况等是否具有合理性，对有疑问的要及时查询。

第八条 各区统计机构对本地区主要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包括主要指标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是否与本地区发展状况相适应，是否与GDP、主营业务收入、研发经费支出等经济指标相匹配，是否与本地区创新实力、研发投入、政策水平的地域影响力和所处地位相匹配等。若不匹配则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作出说明。

四、数据上报

第九条 各区统计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按制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验收上报，并主动配合上级的查询核实。

五、统计结果发布

第十条 国家、省统计局完成数据发布并反馈结果后，市统计局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数据最终结果，经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反馈各区和向外发布。全市数据发布后各区方可向外发布。

六、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新兴产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12

**深圳市文化产业统计数据质量**

**审核评估办法**

为规范全市文化产业单位数量及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分区增加值数据的质量审核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全市文化产业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文化产业统计综合报表制度和市局的相关要求,结合深圳实际，按照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客观公正、防虚堵漏、程序严密、切实可行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审核评估和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分区增加值数据质量审核评估。

第二条 职责分工

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质量审核评估，由市局社科和新兴产业处负责组织实施，各级统计部门文化产业统计机构负责落实；市局普查中心负责提供名录支持；市局工业和能源处、贸经处、服务业处负责提供业务协助；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分区文化产业增加值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由市局核算处为主，社科和新兴产业处协助，工业和能源处、贸经处、服务业处配合实施。

第三条 审核评估原则

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审核和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分区增加值数据质量审核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及时性原则、逻辑性原则等。

客观性原则指需审核的数据应客观、真实、准确,主要指标数据的增减变动幅度要符合全市及各区发展的一般规律,审核时应对指标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变化异常的指标要认真审核。

及时性原则指在市局的统一组织下,各区及时对市局反馈的单位数及有关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审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处理。市局相关处之间及时协调与配合。

逻辑性原则指文化产业主要指标数据要符合一定的逻辑关系,如合计项必须大于或等于其中项，合计项等于分项之和，合计项增幅与分项增幅匹配，不同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匹配等。

第四条 审核内容

审核内容包括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数据、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文化产业增加值。

（一）基层数据库的审核。市及各区文化统计专业都应建立年度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基层库。基层库的审核主要包括对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企业基层库、规模以上文化批发零售企业基层库、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企业基层库。审核的内容主要是上年结转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审核、新增企业的审核、删除企业的确认；文化企业单位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审核。审核的重点是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变动与文化产业行业标准的匹配及对应关系、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增减情况。

（二）综合汇总表的审核。综合汇总表的审核包括绝对数指标审核和相对数指标审核。绝对数指标审核包括当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总数和主要财务指标应与文化产业的三个主要产业类型和156个小类行业分项数据以及其他各项分组数据等相一致，当年本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小类行业代码的变动情况以及新增企业基本情况等。相对数指标审核包括文化产业的单位总数、三个主要产业类型和156个小类行业分项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当年与上年增长速度的匹配关系。

第五条 数据评估

数据评估主要包括全市及各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数据、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全市及各区文化产业增加值。

各级统计部门使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汇总表或者本区自定义自己需要的汇总表，及时汇总本地区数据，把握主要指标总量及其增幅，并与相关数据对比，观察是否与本地区发展状况相符合，对重要指标要分行业分析，对主要数据间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异常情况要查找原因，必要时追溯到原始数据。

对绝对数与相对数指标的评估要考虑指标之间的逻辑性、合理性、趋势性、结构性等因素。如合计项指标和分项指标要一致，行业变动要合理，主要财务指标之间所包含的逻辑关系，主营业务收入与增加值之间的对应关系等。

对本区文化企业单位数变动的评估应与本区经济发展趋势、行业变化、企业登记、政府政策等因素相一致，重点要与文产部门、普查单位等及时沟通，及时获得参考资料。对本区文化产业增加值的评估要与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以及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等进行分析对比。对分产业类型以及行业小类文化产业增加值的评估应与产业大类及行业小类的增长变化相一致，如制造业文化产业增加值的评估应与制造业文化企业单位数的变动、制造业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以及全部制造业相关指标的变动等相一致。对其他指标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分行业大类分析，如对该指标发展趋势的判断、指标变动的原因分析等。

各区应建立起符合本区情况的文化产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方法，每年应完成一份本区文化产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报告，不定期召开数据质量评估会议。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由市局社科和新兴产业处会同市局普查中心，按国家确认的文化产业行业分类标准在平台上取得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经过初步审核后，将名录下发到各区，由各区根据实际，查漏补缺。整个查漏补缺工作最后节点在平台关闭前完成。

（二）市统计局将国家反馈的初步确定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名单下发给各区，由各区根据国家要求先进行自审。由市局统一组织各区进行分组互审。各区应对经审核初步认定的文化企业单位数、主要财务指标汇总数及变动趋势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市局将审核后的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名单上报后，参加全省分组互审。

（三）国家终确认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单位数在平台上公布后，市局及各区及时登录平台汇总本区文化企业数和主要财务指标，并进行对比分析。市局社科和新兴产业处将汇总的主要财务指标提交核算处，由核算处负责完成文化产业增加值核算，经与社科和新兴产业处共同评估并报局领导审定后上报省局。市局工业和能源处、贸经处、服务业处按专业同时配合协助核算处做好核算工作。

 （四）市统计局核算处根据省局核定结果，核算各区文化产业增加值，经与社科和新兴产业共同评估，报局领导审定后，由社科和新兴产业负责及时反馈各区。

第七条 数据发布

文化产业统计数据发布遵循由上而下原则。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单位数、主要财务数据由市局社科和新兴产业负责对外发布。各区在市局发布后方可发布本区数据。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市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新兴产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13

**深圳市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审核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审核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制度和广东省统计局、深圳市统计局进一步加强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数据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审核和各级规模以上服务业综合汇总数据质量审核。

第三条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总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及时性原则、逻辑性原则和重点审核原则等。

客观性原则指规模以上服务业联网直报数据应客观、真实、准确,主要指标数据的增减变动幅度要符合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审核时应对指标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变化异常的指标要认真审核。

及时性原则指在企业联网直报模式下,各级统计管理部门要按照“即报即审”的原则,及时对网报数据进行审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在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反馈处理。

逻辑性原则指重点服务业指标数据要符合一定的逻辑关系,如合计项必须大于或等于其中项、合计项等于分项之和、合计项增幅与分项增幅匹配以及不同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等。

重点审核原则指对规模以上服务业的重点指标、重点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进行审核。

第四条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审核规则。

1.合计项指标和分项指标要符合审核公式要求。包括资产总计应等于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应大于或等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应大于或等于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大于其中:税金等。

2.指标之间要符合一定的逻辑性。包括固定资产原价大于本年折旧、利润总额大于应交所得税、营业收入大于等于营业成本等、成本费用利润率一般在-1至1之间等。

3.指标变化要符合一定的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折旧等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幅度超过30%或明显偏离全市平均水平的,人均工资超过50万/年或者远低于全市平均工资水平的,须认真核对。

4.对非零、非负指标的审核。包括资产总计、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折旧、营业收入等应大于等于零,对出现负数的,应认真核实、说明。

5.对指标的纵向变化进行审核。包括时期指标本期累计数是否大于等于上期累计数（如营业收入）、本期累计数与上期累计数环比增减幅度超过30%的（如营业利润）,须认真核对等。

6.对统计指标的计量单位进行审核。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指标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劳动工资表等,以千元为计量单位,应注意企业会计报表所用计量单位与统计报表计量单位的差异,正确转换指标数据。

第五条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审核流程。

1.各级统计机构人员在开网期间密切关注上报进度，对进度较慢的区（新区、合作区）进行提醒，及时对企业进行催报，确保正常营业企业上报率达到100%。

2.查看是否有代报企业，了解代报情况。正常营业企业不允许代报。

3.数据审核。确保数据通过平台设定的逻辑关系审核，查看填写的核实性错误说明是否符合要求；对重要指标通过分行业、人均指标排序来检查，对出现不符合常规的数据进行逐个核实。要求即报即审，做到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4.汇总查询。通过对初步汇总数据的分析，发现某些指标数据的不合理性，有针对性地查询重点企业，对基层数据做进一步的核实。

5.数据验收。及时验收本级单位数据，对符合上报要求的企业进行“验收通过”操作，对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核实数据的企业进行“验收不通过”或“返回修改”处理，并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查实修改。

6.响应查询。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的查询，及时与下级部门进行沟通、查实，并如实向上级部门反馈查询结果。

第六条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数据汇总评估。

各级统计机构使用平台提供的汇总表或者自定义汇总表，及时汇总本级数据，把握主要指标总量及其增幅，可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比，观察是否与本区（新区、合作区）发展状况相符合，对重要指标要分行业分析，对主要数据间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异常情况要查找原因，必要时追溯到原始数据。

1.对企业的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税金、本年折旧等重要经济指标进行分行业大类分析，主要是对发展趋势的判断、对主要经济指标的原因分析。

2.评估方法：根据指标间相关程度建立分区（新区、合作区）、分行业相关性比较分析，差异较大的区（新区、合作区）或行业重点查找原因。

3.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根据对主要指标的评估分析，形成区（新区、合作区）、行业数据质量分析评估情况总结（包括现状、问题及原因）。

4.不定期召开数据质量评估会议。

第七条  本规则由深圳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14

**深圳市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审核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审核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全市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制度和广东省统计局、深圳市统计局进一步加强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数据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市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审核和各级规模以下服务业综合汇总数据质量审核。

第三条  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总原则。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及时性原则、逻辑性原则和重点审核原则等。

客观性原则指规模以下服务业联网直报数据应客观、真实、准确,主要指标数据的增减变动幅度要符合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审核时应对指标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变化异常的指标要认真审核。

及时性原则指在企业联网直报模式下,各级统计管理部门要按照“即报即审”的原则,及时对网报数据进行审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在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反馈处理。

逻辑性原则指重点服务业指标数据要符合一定的逻辑关系,如合计项必须大于或等于其中项、合计项等于分项之和、合计项增幅与分项增幅匹配以及不同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等。

重点审核原则指对规模以下服务业的重点指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等进行审核。

第四条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审核规则。

1.合计项指标和分项指标要符合逻辑。其中营业利润基本等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若不相等，需查询企业是否存在资产减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波动。

2.指标之间要符合一定的逻辑性。包括利润总额大于应交所得税、营业收入大于等于营业成本等、成本费用利润率一般在-1至1之间。

3.指标变化要符合一定的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付职工薪酬、从业人员人数等主要指标增减幅度超过30%或明显偏离全市平均水平的, 人均营业收入增减幅超过30%或明显偏离全市平均水平的，人均工资超过2万/月或者远低于地区（新区、合作区）平均工资水平的,须认真核对。

4.对非零、非负指标的审核。包括资产总计、本年应付职工薪酬、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应大于等于零,对出现负数的,应认真核实、说明。

5.对指标的纵向变化进行审核。包括时期指标本期累计数是否大于等于上期累计数（如营业收入）、本期累计数与上期累计数环比增减幅度超过30%的（如利润）,须认真核对等。

6.对统计指标的计量单位进行审核。重点服务业财务状况指标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劳动工资表等,以千元为计量单位,应注意企业会计报表所用计量单位与统计报表计量单位的差异,正确转换指标数据。

第五条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审核流程。

1.了解企业目前是否正常营业，对于停产、注销企业需查看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注销证明，并如实填报调查单位填报情况说明表，确保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调查单位填报情况说明表这三张表填报的企业一致。

2.各级统计机构人员在开网期间密切关注上报进度，对进度较慢的地区（新区、合作区）进行提醒，及时对企业进行催报，确保正常营业企业上报率达到100%。

3.查看是否有代报企业，了解代报情况。正常营业企业代报需提交代报委托书。

4.数据审核。确保数据通过平台设定的逻辑关系审核，查看填写的核实性错误说明是否符合要求；对重要指标通过分行业、人均指标排序来检查，对出现不符合常规的数据进行逐个核实。要求即报即审，并通过万峰平台的数据审核中的集中审核、审核任务监测以及审核查询等方式做到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5.汇总查询。通过对初步汇总数据的分析，发现某些指标数据的不合理性，此外，要利用户均营业收入、户均应付职工薪酬、户均从业人员等指标，对比每个行业的增速，发现指标波动异常的企业，有针对性地查询重点企业，对基层数据做进一步的核实。

6.数据验收。及时验收本级单位数据，对符合上报要求的企业进行“验收通过”操作，对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核实数据的企业进行“验收不通过”或“返回修改”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部门查实修改。

7.响应查询。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的查询，及时与下级部门进行沟通、查实，并如实向上级部门反馈查询结果。

第六条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数据汇总评估。

各级统计机构使用平台提供的汇总表或者自定义自己需要的汇总表，及时汇总本地区数据，把握主要指标总量及其增幅，可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比，观察是否与本区（新区、合作区）发展状况相符合，对重要指标要分行业分析，对主要数据间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异常情况要查找原因，必要时追溯到原始数据。

1.对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计、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等重要经济指标进行分行业大类分析，主要是对发展趋势的判断、对主要经济指标的原因分析。

2.评估方法：根据指标间相关程度建立分地区（新区、合作区）、分行业相关性比较分析，差异较大的地区（新区、合作区）或行业重点查找原因。

3.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根据对主要指标的评估分析，形成地区（新区、合作区）、行业数据质量分析评估情况总结（包括现状、问题及原因）。

4.不定期召开数据质量评估会议。

第七条  本规则由深圳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15

**深圳市互联网经济统计数据审核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经济统计主要指标数据的审核评估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全市互联网经济统计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广东省统计局、深圳市统计局相关统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互联网经济统计数据审核评估。

第三条 审核评估总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及时性原则、逻辑性原则和重点审核原则等。

客观性原则指联网直报数据应客观、真实、准确,主要指标数据的增减变动幅度要符合电商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审核时应对指标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变化异常的指标要认真审核。

及时性原则指在企业联网直报模式下,各级统计管理部门要按照“即报即审”的原则,及时对网报数据进行审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在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反馈处理。

逻辑性原则指指标数据要符合一定的逻辑关系,如合计项必须大于或等于其中项、合计项等于分项之和、合计项增幅与分项增幅匹配以及不同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等。

重点审核原则指对重点指标、重点区、重点平台等进行审核。

第四条  对互联网经济统计联网直报数据的审核办法。

通过计算机逻辑审核确保数据的逻辑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极值审核、匹配度审核、趋势审核等人工审核方式确保基础数据质量。基层数据“随报随验”，对需要核查的基层数据，按规定及时退回下级统计机构核实修正，保留修改痕迹，并提供相关说明。

（1）审校关系审核。对准强制性审核关系，如企业填报数据时要求解锁，统计人员需与企业核实情况，情况属实才能给予解锁降级，并在解锁说明和企业说明中填写具体原因。对核实性审核关系，如企业数据触发审核，统计人员需审核企业填报的说明能否解释数据产生的原因。如企业只填写“情况属实”、“已核实”等类似说明或未填写说明，统计人员应及时向企业反馈并注明反馈原因，要求企业核实、修改数据或补充说明。部分表间核实性审核关系，因企业先填报信息化情况表和企业电子商务情况表后填报相关报表，在企业填报时不会触发，在相关报表上报后，统计人员在数据处理端审核时会出现有核实性审核错误但无企业说明。对此类核实性错误，统计人员也应及时反馈企业，要求企业核实修改数据或补充说明。

（2）对查询模板和上级反馈标记的审核。设立并共享多项查询模板。在查询中发现有疑问的，可以通过打标记进行核实处理。统计人员对上级下发的标记可以做说明并反馈上级或做验收不通过让企业核实修改数据并进行标记说明的操作。统计人员进行反馈上级说明时，必须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说明具体原因。如需企业说明，返回企业后，企业无论有无修改数据都必须填写说明才能上报。企业和统计机构的标记说明必须能够解释数据产生的原因。如填写“情况属实”、“已核实”等类似说明，应及时向企业反馈并注明反馈原因，要求核实修改数据或补充说明。

（3）对重点企业的审核。统计人员日常需关注辖区内本地重点企业、知名电子商务交易企业、相关部门登记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并收集相关信息，掌握重点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在企业上报后，核实企业上报数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有无漏报、少报情况。如与掌握情况不符，应及时与企业联系，核实情况。在已上报的数据中，对各类数量指标排名靠前的企业，需重点核实指标数据，根据制度填报口径和要求，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经营方式和内容相同的同类企业，需比较数据，如有较大差异，需与企业联系核实情况。

（4）对汇总表数据的审核。企业数据上报后，统计人员需根据联网直报平台提供的汇总表对企业数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汇总数据的内部结构是否合理、相关指标的逻辑关系是否协调、增长趋势是否正常。

第五条 对互联网经济统计联网直报数据的评估办法。

（1）内部结构评估。信息化统计分行业大类、中类、分区（新区、合作区）观察本市的计算机企业、有信息技术人员、使用局域网、采用信息化管理、使用互联网、通过宽带接入互联网、有网站、通过互联网宣传推广、有电子商务销售采购、有境外销售采购的企业比重等企业汇总数据，与上年调查数据的行业结构、区（新区、合作区）结构进行对比。对于结构差异较大的行业或区（新区、合作区），要分析具体原因。

电子商务平台统计需对自营销售、自营采购、非自营交易、对单位、对个人、商品和服务的数据及各类分区（新区、合作区）数据结构进行审核，对于结构差异较大的分类或分区（新区、合作区）数据，要分析具体原因。

（2）逻辑关系评估。信息化统计针对每个行业大类或区（新区、合作区）或规模以下，计算百人信息技术人员数、信息化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信息化投入中各个指标占信息化投入的比重、百家企业拥有网站数、电子商务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电子商务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电子商务销售和采购中各个指标数据占销售和采购额的比重，进行比较并与上年数据进行纵向对比；对本区（新区、合作区）分行业进行均值横向对比。对于指标较为异常的行业或区（新区、合作区），要分析具体原因。

电子商务统计需根据信息化表中电子商务销售、电子商务采购等分类数据，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据进行对比，数据异常的指标需分析具体原因。

（3）增长趋势评估。信息化统计对内部比例审核和数据逻辑审核的指标，分区（新区、合作区）和行业大类、中类，比较比上年增长的情况，观察变动趋势。凡是与全行业、本区（新区、合作区）平均增长差异较大、行业特征不符合区（新区、合作区）情况的汇总数据，要分析具体原因，准确定位到影响数据的企业，与企业联系核实数据。

电子商务统计需对比所有指标本期与上期数据，计算增长趋势，对比上期填报数据，审核企业填写数据的连续性，数据异常的指标，需分析具体原因。

（4）与相关财务数据对比进行评估。将分区（新区、合作区）汇总数与财务表以及其他部门发布的数据进行对比；观察结构比例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等。

第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16

**深圳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核查评估办法**

为提高我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确保单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核查目的

通过日常核查，掌握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更新现状，了解各区（新区、合作区）在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核查对象和内容

核查对象为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核查主要内容包括三方面：

（一）真实性。

单位是否真实存在，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市场监管部门已注销或吊销的企业，是否存在关闭多年的企业。

（二）准确性。

1.单位类型划分是否准确，是否正确划分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其中是否混入个体经营户、项目和内设机构等。

2.单位基本信息是否准确。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主要业务活动、行业分类（行业门类）、登记注册类型和机构类型等内容是否准确。

3.基层数据审核无误，无重名重码单位，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正确；分行业类别、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类型等交叉汇总数据无逻辑性错误；主要分类指标编码正确，主要指标填写规范、准确、无漏报；企业法人临时代码使用率低于1%。

（三）及时性。

按要求做好部门数据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和下发部门数据，及时利用部门数据维护更新名录库，部门数据调查维护率和按季度“扫码读数”任务完成率达到75%以上。

三、核查工作安排

对11个区（新区、合作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单位进行日常核查，每次每个区（新区、合作区）抽取1-2个街道（镇），根据抽中街道（镇）的单位数量，抽取一定比例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四、核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根据名录库维护更新和调查单位审核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查小组组长由市普查中心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普查中心人员组成。

（二）确定核查街道（镇）。

市统一确定抽中街道（镇）名单，并由核查小组在出发前1周告知核查区（新区、合作区）。

（三）确定两张核查单位名单。

1.核查单位名单一（附表1）。

重点核查在库单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市统一抽取、打印成册。核查小组抵达核查区（新区、合作区）后，即可告知核查单位名单一。

2.核查单位名单二（附表2）。

重点核查部门新增审批登记单位是否及时入库，是否未经调查直接入库。由抽中区统计局（新区、合作区）名录库管理部门在核查前打印成册，名单内容为抽中街道（镇）上一个报告期的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新审批登记的单位名录。

（四）对核查单位进行上门实地核查。

1.《核查单位名单一》的核查内容。

核实单位的实际状态；根据《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核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和单位类型（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需另行核对《组织机构代码证》）；实地核对单位详细地址；根据单位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核实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分类（门类）；根据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核实登记注册类型和机构类型；问询或查阅相关材料，填写《核查单位名单一（核查结果记录表）》（附表3）。

2.《核查单位名单二》的核查内容。

核查小组根据《核查单位名单二》的单位数量，可选择全部或一定比例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单位的实际状态，并核实营业或筹建的单位是否已经纳入该区（新区、合作区）基本单位名录库，未开展任何活动的单位是否未经调查直接纳入名录库。

（五）撰写核查小组报告。

实地核查结束后2周内，整理汇总核查结果（附表3-4），将核查过程、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简要书面报告。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市统计局统计普查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1

核查单位名单一

 区（新区、合作区） 街道（镇）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 单位类型 | 单位地址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门类 | 登记注册类型 | 机构类型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内容为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由市普查中心统一抽取。

附表2

核查单位名单二

 区（新区、合作区） 街道（镇）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登记部门 | 审批登记日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 单位类型 | 单位地址 | 单位状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名录库中是否存在 | 备注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第1-7栏根据部门新审批登记单位信息整理形成，第8-10栏由核查人员根据核查情况填写。

 2.第1栏“审批登记部门”：1-市场监管部门，2-税务部门。

 3.第2栏“审批登记日期”：填写X年X月，如2014年9月填写“201409”。

 4.第6栏“单位类型”：1-法人单位，2-产业活动单位。

 5.第8栏“单位状态”：1-营业；2—筹建；3-当年停产、破产、注（吊）销；4-搬迁；5-找不到；6-其他(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6.第9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填写，未领取证书的请在备注栏说明。

7.第10栏“名录库中是否存在”：1-是，2-否。

附表3

核查单位名单一（核查结果记录表）

 区（新区、合作区） 街道（镇）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单位状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 单位类型 | 单位地址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门类 | 登记注册类型 | 机构类型 | 是否“扫码读数”推送 | 备注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第1-2栏为提供的单位资料，3-13栏由核查人员根据核查情况填写。

1. 第3栏“单位状态”：1-营业；2—筹建；3-当年停产、破产、注（吊）销；4-往年停产、破产、注（吊）销；5-搬迁；

6-找不到；7-其他(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1. 第4-12栏，核查结果与《核查单位名单》（附表1）内容一致的请打√，若不一致，请将核查信息填入4-12栏。

4.第4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填写，未领取证书的请在备注栏说明。

5.第6栏“单位名称”，根据《营业执照》（编制、民政部门下发的证书）填写。

6.第7栏“单位类型”：1-法人单位（允许视同法人单位）；2-产业活动单位；3-个体经营户；4-其他（项目等）。

7.第10-12栏，请填写代码，代码标准附后。

8.第13栏“是否扫码读数推送”：1-是，2-否。

附表3-附录

分类标准

|  |  |
| --- | --- |
| 一、行业门类 | 二、登记注册类型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A | 农、林、牧、渔业 | 110 | 国有 | 210 |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 B | 采矿业 | 120 | 集体 | 220 |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 C | 制造业 | 130 | 股份合作 | 230 | 港澳台商独资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41 | 国有联营 | 240 |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E | 建筑业 | 142 | 集体联营 | 290 | 其他港澳台投资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43 | 国有与集体联营 | 310 | 中外合资经营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49 | 其他联营 | 320 | 中外合作经营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151 | 国有独资公司 | 330 | 外资企业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4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J | 金融业 | 160 | 股份有限公司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 |
| K | 房地产业 | 171 | 私营独资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72 | 私营合伙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73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74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90 | 其他 |  |  |
| P | 教育 | 三、机构类型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 | 企业 | 51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S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0 | 事业单位 | 52 | 基金会 |
|  |  | 30 | 机关 | 53 | 居委会 |
|  |  | 40 | 社会团体 | 54 | 村委会 |
|  |  |  |  | 90 | 其他组织机构 |

附表4

核查结果汇总表（一）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法人单位 | 产业活动单位 |
| 一、应核查单位数 | 　 | 　 | 　 |
| 二、实地核查情况 | - | - | - |
| （一）营业和筹建单位 |  |  |  |
|  1.法人单位（允许视同法人单位） | 　 | 　 | 　 |
|  2.产业活动单位 | 　 | 　 | 　 |
|  3.个体经营户 |  |  |  |
|  4.其他单位类型 | 　 | 　 | 　 |
|  （二）当年停产、破产、注（吊）销单位 | 　 | 　 | 　 |
|  （三）往年停产、破产、注（吊）销单位 | 　 | 　 | 　 |
| （四）搬迁单位 |  |  |  |
|  （五）找不到单位（含其他情况单位） | 　 | 　 | 　 |
| （六）其中：信息有误单位 | 　 | 　 | 　 |
|  1.组织机构代码 | 　 | 　 | 　 |
|  2.单位名称 | 　 | 　 | 　 |
|  3.单位地址 | 　 | 　 | 　 |
|  4.行业门类（主要业务活动） | 　 | 　 | 　 |
|  5.登记注册类型 | 　 | 　 | 　 |
|  6.机构类型 | 　 | 　 | 　 |

说明：本表根据《核查单位名单一》的核查结果填写。

核查结果汇总表（二）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法人单位 | 产业活动单位 |
| 一、部门单位数（核查数） |  |  |  |
| （一）市场监管 |  |  |  |
| （二）税务 |  |  |  |
| 二、正常经营单位数（营业、筹建） |  |  |  |
| （一）市场监管 |  |  |  |
|  其中：已纳入名录库 |  |  |  |
| （二）税务 |  |  |  |
| 其中：已纳入名录库 |  |  |  |
| 三、找不到单位数（找不到、其他情况） |  |  |  |
| （一）市场监管 |  |  |  |
|  其中：已纳入名录库 |  |  |  |
| （二）税务 |  |  |  |
| 其中：已纳入名录库 |  |  |  |

说明：本表根据《核查单位名单二》的核查结果填写。